

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

关于核准给予广东众合司法鉴定所扣 30 分 暂停委托一年处理的通告

根据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《关于对报请核准对广东众合司法鉴定所暂停委托的函》。2020 年 8 月至 10 月，广东众合司法鉴定所在文书类鉴定人不足法定人数的情况下，违规受理深圳辖区法院司法委托鉴定案件，影响了案件审理。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依照《广东省司法委托中介机构诚信管理细则》（附件“广东省司法委托中介机构不诚信事由及处理标准”第 33 项）之规定，拟对广东众合司法鉴定所给予扣 30 分并暂停委托一年的处理，经研究后上报我院。我院予以核准，暂停委托时间从 2021 年 1 月 29 日算起。

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管理办公室

2021 年 1 月 29 日

（联系人：李昕佳，电话：020-62620929）
